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78號

原告 三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廷

被告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義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主張被告開立3張支票向原告短期借款新臺幣3000萬元並簽訂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其中發票日為民國114年4月15日之支票經提示後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退票，並提出系爭契約即借貸契約書、支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。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約定：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張韶恬